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龙家居”）已于2020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星龙家居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联航路1818弄2号地下1层车位（人防）1室等共860个车位的上海浦江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069248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星”）已于2020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天津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4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64号）、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东路51号星品大厦1-负101（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56号）、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东路51号星品大厦1-负201（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067号）的天津河东家居商场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天津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天津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28日到期，同意公司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并拟定新年度上限。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车建兴先生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一项或多项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签订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因一般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将不时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建筑”）于2020年12月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爱琴海国际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湛江爱琴海国际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由苏南建筑实施，并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顺延至2025年12月15日。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拟

订立补充协议二。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车建兴先生于上述关联交易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